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曾炳坤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聲請人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。本件聲請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溢繳500元(計算式：1,000-500=500)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